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與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本條例施行細則，並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因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二條之一之適用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同條我國個人或公司取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得延緩繳稅、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延緩繳稅等規定，均修正其得選擇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課稅，爰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二 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可處分日時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p>	<p>第三條之二 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u>第三項</u>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u>延緩繳稅</u>或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u>延緩繳稅</u>或緩課。</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增修選擇適用緩課規定之時點規定。另刪除延緩繳稅等文字。</p>
<p>第三條之三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u>發行股票之公司</u>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p> <p>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p> <p>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p>	<p>第三條之三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u>或第三項</u>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p> <p>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p> <p>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有限合夥事業及刪除延緩繳稅等文字。</p> <p>二、另考量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利公司依本條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新規定實施初期延長申請期限，以保障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緩衝申請期限為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p>

<p>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p> <p>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u>公司</u>或<u>有限合夥事業</u>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前項第二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p> <p>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u>延緩繳稅</u>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前項第二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三條之四 (刪除)</p>	<p>第三條之四 我國個人或公司取得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仍應依同項規定辦理；取得同條第三項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亦應依同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不區分股票發行公司類型，其所發行股票均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課稅，已無公司類型轉換之情形，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三條之五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p>	<p>第三條之五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p>

<p>規定者，<u>發行股票之公司</u>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一月底前或<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u>，將其辦理<u>緩課相關文件資料</u>，依<u>規定格式</u>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u>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u>，<u>發行股票之公司</u>得於<u>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u>送件備查。</p>	<p>規定者，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u>度</u>一月底前，將其辦理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付延緩繳稅規定修正為緩課，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另考量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利公司依本條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於修正規定實施初期延長申請期限，以保障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緩衝申請期限為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p> <p>三、依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工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六二五零號令，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須俟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始能計算該員工適用緩繳所得額者，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度一月底前送件備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利公司遵循辦理。</p>
<p><u>第三條之六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u>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緩課規定者，其<u>發行股票之公司</u>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p>	<p><u>第三條之六 個人或公司</u>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u>延緩繳稅或緩課</u>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u>及其</u></p>	<p>一、配合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第一項增列有限合夥事業及刪除延緩繳稅等文字。又為利申請人依修</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 <p><u>依前項取得之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u>，其給付日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u>。</p> <p><u>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付日認定</u>，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發行股票之公司交付股票日；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憑證取得日。</p>	<p><u>取得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u>，均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 <p><u>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u>，應以憑證取得日認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其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員工認股權之持有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p>	<p>正後之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爰就現行第一項有關取得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之期間規定，另增訂第二項規定，就申請適用修正後規定者，其取得之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資明確。至於公司員工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者，應依修正前之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申請適用延緩繳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明定各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付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u>，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細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期間，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文字。</p>

<u>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	--	--